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连城县财政局文件

连农〔2026〕94号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连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连城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 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局相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6〕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连城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2026年7月20日

2026 年连城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及《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6〕4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基层水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打造人员稳定、素质优良的水技推广队伍。通过项目实施，打造 4 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示范渔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对全县 11 名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通过项目实施，全县基层水技推广服务队伍持续稳定，技术示范等公益性服务职能明显增强，水技推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水技人员能力素质。开展水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

和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组织 8 人次参加省水技总站组织的连续不少于 5 天的异地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技术应用能力。制定基层水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计划，积极探索多地联合培训等方式，组织 3 人次参加不少于 5 天的本地脱产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实操能力。支持水技员开展科普工作，当好渔业科技传播者。

（二）加强先进技术试验示范。根据《2026 年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办法》（附件 1）要求，做好示范场所及示范主体的建设工作。一是聚焦县域渔业优势特色产业，遴选建设 4 个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并围绕本区域内渔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开展技术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邀请不少于 10 个养殖大户、渔业合作社以及小型养殖户参观学习。二是聚焦新型渔业经营主体、高素质渔民、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遴选 20 名渔业科技主体（闽财农指〔2025〕110 号中的“科技示范主体”），加强先进技术展示示范，加快推广《连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发布 2026 年连城县农业主导品种与主推技术的通知》中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各示范场所和示范场所的负责人或技术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异地培训，现场观摩活动，对标先进，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先进成果在本地的转化与示范带动作用。

（三）深入开展水技推广服务

加大水技推广“牵线搭桥”服务力度，帮助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发挥水技推广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联合高校、

科研院所等多元主体开展技术服务。推行水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服务方式，统筹调配县级、乡镇水技人员。开展技术推广工作。夯实水技人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服务机制，每名水技人员定向包联至少 1 个行政村，联系 10 名以上养殖大户或渔业技术员，在生产旺季驻点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支持水技人员通过直播平台、短视频、微信群等开展问题解答、业务指导、技术普及等在线指导服务。

（四）加快信息化手段在水技推广服务中的应用

支持水技人员应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通过微视频创作等方式开展技术推广服务。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鼓励引导水技人员、产业技术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在线开展业务培训、水技问答、咨询指导等服务。将基层水产技术人员工作动态、业务培训、示范场所建设、科技主体培育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线上动态展示和管理。

三、资金补助与管理

根据闽财农指〔2025〕110 号、闽财农指〔2026〕16 号、闽海渔〔2026〕45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安排我县项目资金共计 34.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补助内容和标准

1.基层水产技术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补助。用于县乡水产技术员参加异地培训、集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其中参

加统一组织异地 5 天以上的培训 11 人次，预计 6.96 万元，费用具体标准按照培训通知实际报名费为准。

2.建设渔业科技示范场所建设补助。用于场所购买集成示范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渔药、新机具等所需的生产投入品、智能数字化生产设施设备、标识牌制作、试验示范成效展示宣传制作、开展观摩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补助，拟建示范场所 4 个，每个补助标准不超过 6.00 万元，共计 24.00 万元。

3.培育渔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全县培育示范主体 20 名，用于示范推广渔业主推技术所需购买的投入品、生产设施设备和生产材料等。每个渔业科技示范主体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0.10 万元，共计 2.00 万元。

4.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补助。用于 9 名县乡水产技术人员和专家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 和水产科技网络书屋开展在线学习、业务培训、问题解答、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活动所需信息费用等补助。由县局与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统一结算，费用标准 0.06 万元/人，共计 0.54 万元。

5.其他费用补助。用于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技术资料印刷、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制度建设、工作考评、专项审计、宣传报道等费用，预算费用 0.50 万元。

(二) 补助方式

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渔业科技示

范主体按照协议完成情况给予补助，其他按实际发生额补助。

（三）资金使用。在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当年任务指标，统筹安排使用 2026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资金监管。严格规范补助资金使用，建立专账和相应工作手册，记录每笔报账和领取补助的事项和金额，以备绩效考评和审查。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形成的资产管理；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渔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信息化服务等资金补助信息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渔业科研、购买渔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渔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紧紧围绕 2026 年基层水技推广补助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规范程序，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取得实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由县、乡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技术人员组成，负责项目的实施与技术指导，成员名单如下：

2026 年连城县基层水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小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职责
1	林兴榕	连城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站长 水产养殖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林天成	连城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水产养殖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黄远南	连城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高级农艺师	技术指导员
4	李吉彪	莲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5	林莉芬	林坊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兽医师	
6	卢荣彬	揭乐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助理兽医师	
7	罗建梅	隔川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助理兽医师	
8	揭水龙	文亨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9	蒋生灿	塘前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水产养殖 助理工程师	
10	江火良	北团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水产养殖 助理工程师	
11	江发兴	四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水产养殖 助理工程师	
12	王悦	罗坊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13	谢贤文	姑田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14	邹高辉	曲溪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兽医师	
15	涂淑敏	赖源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16	童国胜	朋口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助理兽医师	
17	陈俊杰	莒溪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18	张维	宣和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业务负责人	
19	杨日成	新泉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水产养殖工程师	
20	黄晓玲	庙前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兽医师	

（二）加强绩效考评。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构建全过程，线上线下，逐级负责的绩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交流宣传。在实施过程中，要充分挖掘有效做法

和成功经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和网络、报纸、杂志、电视等渠道进行推介宣传。尤其是对水产技术推广队伍在保障渔业生产、带动产业发展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机构和做法等进行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水产技术推广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6 年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办法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标牌样式

附件 1

2026 年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及 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和考核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县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11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16 号)、《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海渔〔2026〕45 号)及《连城县 2026 年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一) 示范场所承担主体遴选范围

渔业企业、渔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具备开展试验示范、技术创新、展示观摩和培训条件的渔业科技示范场所。

(二) 科技示范主体遴选范围

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渔业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

二、申报条件

(一) 示范场所具备条件

(1) 须是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且信用良好,在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

(2) 须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经营权不少于 10 年;从事苗种生产的主体还须持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场所对发展现代渔业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对同行业或周边养殖户起到辐射带动作用,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

(4) 场所具备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会场地、检测室、专家工作室、培训教室,配备必要的检测、试验、办公、服务、培训等工作开展所需的办公设备、仪器设备和培训设备。

(5) 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

(6) 达到一定规模。陆基工厂化养殖水体面积 2000m² 以上,池塘养殖面积 30 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0 亩以上,池塘和稻田应相对集中连片。

(7) 技术能力好。建设主体技术力量强,技术水平处于县内领先。

(8) 示范作用较显著。近 1 年组织开展优良品种、高产技术、高效模式、新型产品、设施装备等建设内容的展示示范。能示范推广新技术(模式)2 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 项以上和新品种 1 个以上。能组织 10 个以上养殖大户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

(二) 科技示范主体具备条件

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渔业养殖大户、乡土专家等。

三、遴选程序

（一）示范场所

按照自愿原则，申报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填写《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申请表》（附表1）和《示范场所建设方案》，方案要写明拟示范推广技术概要、资金核算，技术示范推广的可行性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经乡（镇）审核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县农业农村局依照申报主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规模、经济实力、技术力量、经营状况等进行筛选并公示。

（二）科技示范主体

按照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填写《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报表》（附表2），经乡（镇）审核同意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依据申报主体示范作用、辐射能力等综合能力筛选并公示。

四、考核任务要求

（一）示范场所

（1）示范推广渔业新技术（模式）2项以上或新产品（设施装备）1项以上或新品种（系）1个以上；

（2）组织现场观摩推介、技术培训交流活动2次以上或观摩

培训人数达 50 人次以上;

(3) 指导带动 10 户以上渔民增产增收;

(4) 通过县级信息员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上传动态信息 3 条以上;

(5) 竖立符合规范的展示标牌 1 个;

(6) 场所工作档案完善;

(二) 科技示范主体

(1) 注册中国农技推广 APP;

(2) 至少实施一项渔业主推技术

(3) 每个示范主体上传工作日志不少于 3 次

五、验收考核

(一) 示范场所

经过遴选的场所，列入连城县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建设计划，并签订技术示范协议，作为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负责对当年度渔业科技试验示范场所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给予最高额度 6 万元的资金补助，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二) 科技示范主体

经过遴选的示范主体，能够按照建设要求完成任务的，给予 0.1 万元补助，未完成的不予补助。

六、有关要求

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材料请于 7 月 24

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林天成 联系电话：17859700940

附表：1. 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申请表

2. 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附表 1

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 全称				法人	
场所地址					
场所 负责人		手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场所基本情 况	填写说明：场所简介要包含主推技术、示范品种、示范规模（亩）、年销售量、年产量、年产值、带动养殖户数、观摩培训人数等基本情况介绍				
建设内容（对 照考核任 务要求）					
申请单位	本企业申请列入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场所，将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能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乡村 振兴服务中 心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府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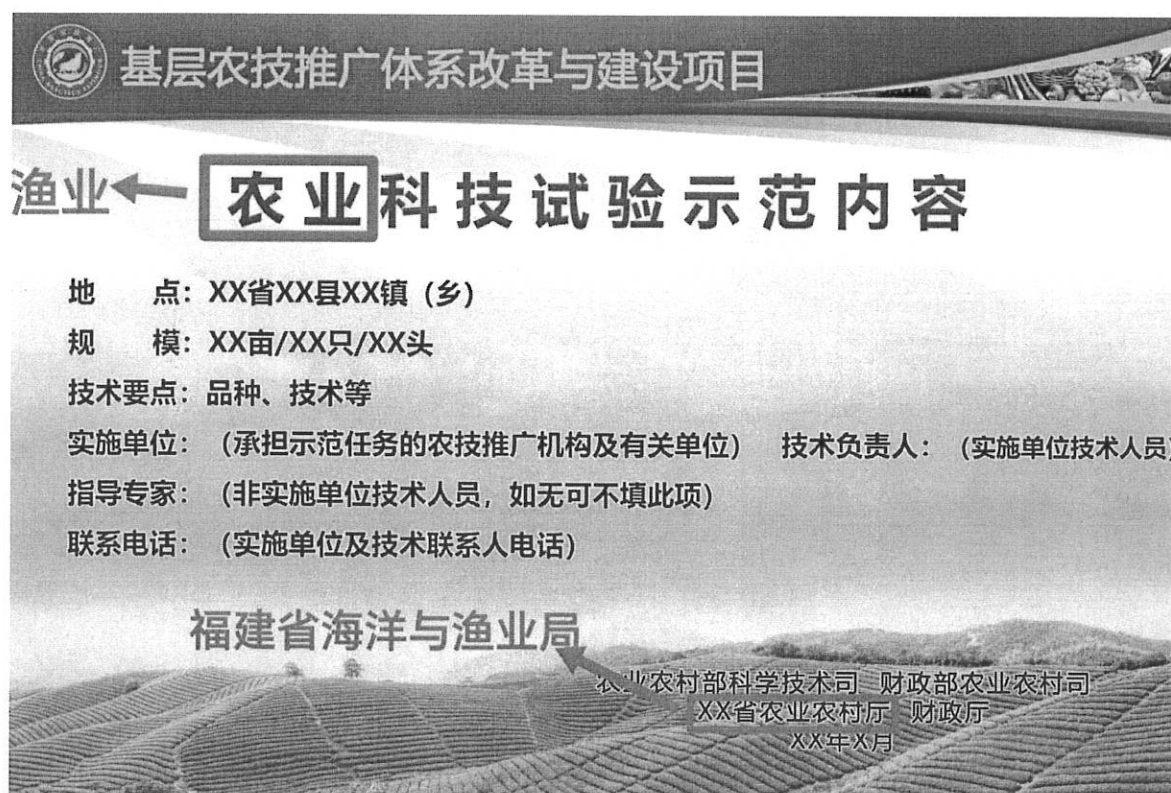
连城县渔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体名称			养殖场地址		
文化程度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示范产业	渔业	养殖面积 (亩、m ²)	
养殖品种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开户行		账号			
所在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意见					
乡政府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渔业科技示范场所标牌样式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渔业 ← **农业** **科技试验示范内容**

地 点：XX省XX县XX镇（乡）
规 模：XX亩/XX只/XX头
技术要点：品种、技术等
实施单位：（承担示范任务的农技推广机构及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实施单位技术人员）
指导专家：（非实施单位技术人员，如无可不填此项）
联系电话：（实施单位及技术联系人电话）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XX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XX年X月

连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